

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临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临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 (3)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6) 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 (7)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 (8)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11) 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冶力关、新城、店子、王旗四个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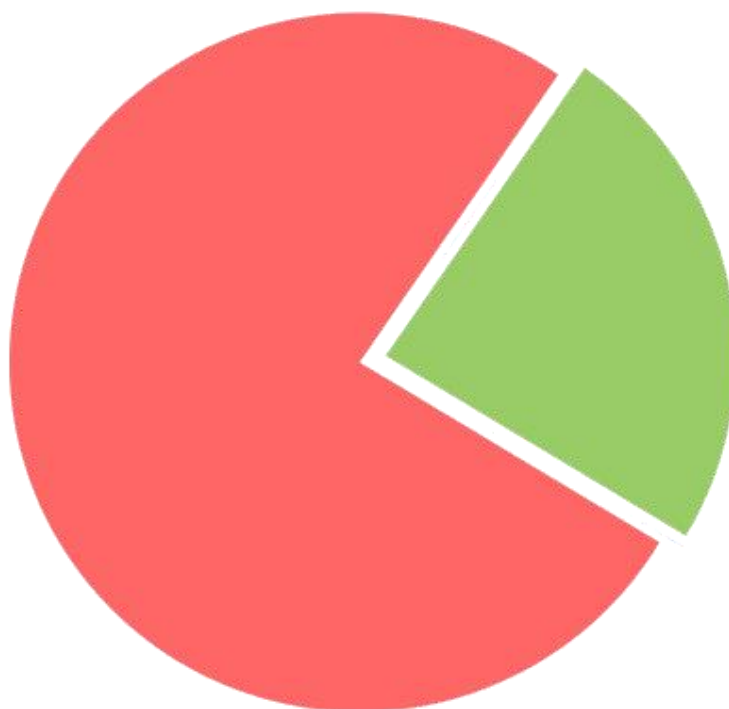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 2134.29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56.85 万元，增长 4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上年结转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12.16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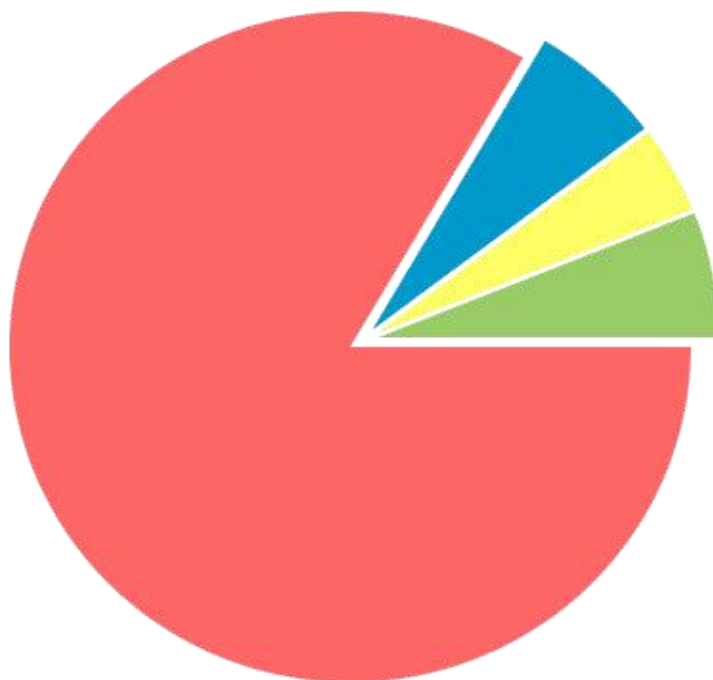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2134.29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2.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4.69 万元，增长 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当年财政拨款（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主要是：

1. 公共安全支出 1353.9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0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68.18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98.11 万元。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2.13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1286.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3.69 万元，增长 1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33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00 万元，下降 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费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减少，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 2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6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厉行勤俭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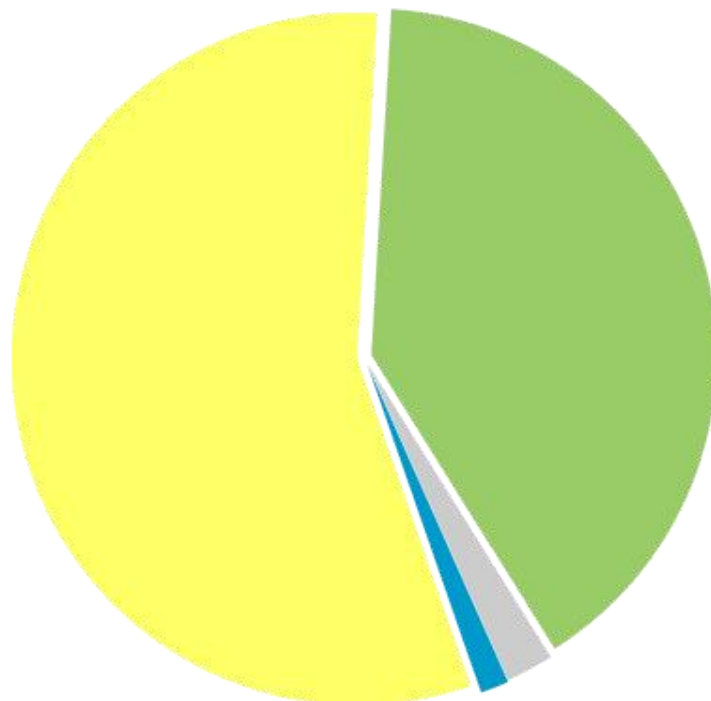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案件增加、派出车辆次数增加，燃油量增加。

4. 培训费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会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预算 43.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161.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0 万元。增长 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040.64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871.18 平方米，价值 6.32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价值 181.85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20 万元。2023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42.94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 年计划征收计划征收 200 多万元，并上缴本级国库。

（三）重点项目情况

2023 年临潭法院计划选取“重点案件审理办案费”项目为重点项目公开项目信息。本年度计划将 30 万元项目资金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合理安排开庭时间，保证年底前审结年度内所有需要开庭案件。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2 年我单位对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三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并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要对符合项目规定的案件进行情况摸底；对符合规定，并需要经费支持的项目资金额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对资金合规、合理使用。预期达到的效果是保障好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2023 年单位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纳入

绩效管理二级项目 3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及财政支出 336.00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财政支出 33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临潭县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8、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9、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

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2、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4、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61、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

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2、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63、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4、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5、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6、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67、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68、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9、资本性支出（类）无形资产购置（款）：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70、资本性支出（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9日

- 附件：1. 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66.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11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2.13	本年支出合计	2,134.29
十、上年结转	512.16	三十一、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134.29	支出总计	2,134.29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2.13
经费拨款	1,622.13
本年收入合计	1,622.13
十、上年结转	512.16
财政性资金结转	512.1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512.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2,134.29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2,134.29	1,286.13	336.00	512.16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66.10	1,017.94	336.00	512.16
[20405]法院	1,866.10	1,017.94	336.00	512.16
[2040501]行政运行	1,015.85	1,015.85		
[2040504]案件审判	342.93		336.00	6.93
[2040506]“两庭”建设	200.00			20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307.32	2.09		305.2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0	101.9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	100.6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64	100.64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10]卫生健康支出	68.18	68.1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8	68.18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88	39.88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0	28.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8.11	98.1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8.11	98.1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11	98.11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1,622.13	一、本年支出	1,622.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53.9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11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22.13	支 出 总 计	1,622.13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601102]临潭县人民法院	1,622.13	1,622.13	1,286.13	336.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1,622.13	1,286.13	3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3.94	1,017.94	336.00
20405	法院	1,353.94	1,017.94	33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5.85	1,015.85	
2040504	案件审判	336.00		33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9	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0	10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	10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64	100.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8	6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8	6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8	3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0	2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1	9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1	9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1	98.11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1,286.13	1,124.39	161.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2.30	1,122.30	
30101	基本工资	377.80	377.80	
30102	津贴补贴	291.60	291.60	
30103	奖金	47.24	47.24	
30107	绩效工资	10.93	1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64	10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4	37.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0	2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11	98.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54	12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4		161.74
30201	办公费	3.59		3.59
30205	水费	0.45		0.45
30206	电费	12.38		12.38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08	取暖费	15.31		15.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5		20.65
30211	差旅费	10.59		10.59
30213	维修（护）费	5.20		5.20
30214	租赁费	2.80		2.8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9.82		9.82
30229	福利费	4.09		4.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6		44.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2.09	
30305	生活补助	2.09	2.09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7
[601102]临潭县人民法院	43.80		0.60	18.00	25.20		1.0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161.78	103.46	58.32
1	[30201]办公费	3.59	3.59	
2	[30202]印刷费			
3	[30205]水费	0.45	0.45	
4	[30206]电费	13.00	12.38	0.62
5	[30207]邮电费	17.00	13.00	4.00
6	[30208]取暖费	40.31	15.31	25.00
7	[30209]物业管理费	38.24	20.65	17.59
8	[30211]差旅费	10.59	10.59	
9	[30213]维修（护）费	5.20	5.2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8.00	4.09	3.91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18.00	7.2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临潭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闫如蕙		联系电话	13830530620	
单位职能	依据	三定方案			
	职能概述	(1)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3)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6) 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7)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8)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否			
	变化内容				
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翻译科、审判管理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支部,纪检组。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58	48	4	6
单位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 资产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合同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
	1,254.44	2,318.48			
当年预算构成 (万元)	单位收入预算		单位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1,170.55	
	本级财政安排	1,622.13	公用经费	115.58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336.00	
	收入预算合计	1,622.13	支出预算合计	1,622.1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受理各项案件	≥1000 件
		结案率	≥9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外部群众	>9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2 项
		违法违纪情况	=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费		二级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它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32.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 2022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革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项案件（基层法庭办案数）			≥50 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公车运行维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结案率（基层法庭办理数）			≥95%	
		公车维护验收合格率（基层法庭维护）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基层法庭结案率）			≥95%		
	维修维护按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8%	
		维修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干警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业务活动费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它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8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 2022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项案件			≥1000 件	
		维修维护项目数			≥2 项	
		委托项目数			≥2 项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维修项目合格率			=100%	
		委托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委托项目按时完成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类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资金审核规范性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保证工作环境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二级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项目类型	其它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224.00	省级财政安排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 202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数			=1 辆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